

##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下午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华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422.64万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3.01%。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董事 CHUI LAP LAM 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的规定人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补选董事工作。董事会同意补选 CHOO BOON YONG（朱文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